

# “114”路公交车撞死人案二审,被告当庭翻供 撞人司机求法官“放一马”

去年4月13日晚,中北巴士公司司机王建强因对单位不满,将一辆114路公交车偷开上路。为泄愤,他开着车沿龙蟠路往中央门一路冲撞,造成一死两伤的恶果,那名死者被卡在车轮下拖行了5公里。在去年底的一审判决里,王建强因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死刑。随后,王建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昨天下午,此案二审开庭。

法庭上的王建强语无伦次,不知是因为委屈还是恐惧,他的眼眶一直红着。他选择的“策略”是避重就轻,当庭推翻此前的认罪供述,对检察官和法官的一些可能对自己不利的关键问话,则闭口不谈。

## 拒绝回答是否开车撞人

戴着手铐和脚镣,王建强进法庭时,铁链在地上撞击发出清脆而刺耳的声音。他面容消瘦,神情憔悴,死刑的判决必定让他陷入极大的恐惧中。

“我不是犯的这个罪,我不是开车杀人的……承认开车杀人,那是我案发后的乱讲乱说,否则,我就不会是死刑……”说这话时,王建强的两只手悬空半举着。

审判长安慰他,让他不要紧张。“是的,在这样重要的场合,我心里很乱,也很紧张。”王建强说。

法官让王建强复述案发的情形时,他选择了回避:“请求法官先生,能不能不要讲这个问题。”面对另外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时,他也都不愿说。

检察官两次重复问他:“你开车撞人是否属实?”王建强都干脆地拒绝回答这个问题。

“你在开车到花木公司时,有没有往站台打方向?”他也表示拒绝回答。

在法庭上,王建强还部分翻供。翻供的理由是,自己当时主

要是太混乱,所以才“拿尿盆子往自己的头上扣”。他再三强调,希望法庭能轻口供,重事实。但事实是什么,他又说不出来。

“王建强的当庭翻供自相矛盾,而且与事实不符,”检察官总结说。

## 张明宝案被拿来作比较

王建强的律师则提出了相对理性的辩护意见。“我们认为,王建强一审的判决量刑不当,”他将张明宝案拿出来作比较:“张明宝撞死了五个人,最后判的是无期,而王建强只造成了一个人死亡,我们认为判得重了。”

同时,律师还希望法庭能考虑到王建强的心理问题,“虽然他不是精神病患者,但司法鉴定也说了,他的心理扭曲。”

对这样的辩护,检察官则反驳说,此案不能和张明宝案类比。“张明宝是醉酒驾车,间接故意地危害公共安全,而王建强的主观心态是积极主动地追求结果——就是开车把人撞死,是直接故意作案。”

至于心理问题,检察官也认为更准确地说是一个性格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同的人



对比较重要的问题,王建强拒绝回答 快报记者 言科 摄

性格都不同,难道说外向或内向的人在法律上还要区别对待?”

“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王建强没有正确处理矛盾,不能理性看待挫折,以犯罪报复社会,主观恶性极强,伤及无辜,影响恶劣。”检察官建议维持原判,对王建强处以极刑。

在作最后陈述时,王建强说自己也是一名受害者,他甚至提

醒旁听的记者们“在宣传时要注意”。求生的欲望使他口不择言,“我希望法官能放我一马,放我这条生命,留我不死。”

法庭昨天没有宣判,审判长说,因案情重大,将在充分考虑二审各方意见后择日宣判。和以往案件不同,昨天的旁听席上没有被告的家属,死者的家属也没有出庭。

实习生 沈静喆 快报记者 言科

## 门窗紧闭造假酒 香味“诱”得警察来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李彦) 大门紧锁,窗户还用报纸糊上,这座城中村的房子乍一看还以为久未住人。然而奇怪的是,房内不时有浓烈的酒香飘出。民警顺着这股香味摸查出这里竟是一个造假酒的窝点,联合多部门将其查获。

近日,江宁东山派出所民警在对暂住人口、房屋出租户的登记时,意外发现城中村里一幢神秘的房子。该房破旧,平时大门紧锁,窗户上落了厚厚一层尘土,还糊了一层报纸,很少有人进出。周围居民反映,里面住有一名男子和几名女子。几人每次进出都躲躲闪闪,生怕撞到人。

更让民警怀疑的是,此房四周弥漫着浓烈的酒味。民警扒着破损的窗户往里瞧,发现房内摆放了很多酒瓶,是清一色高档酒的空酒瓶,整整齐齐地码放在地上。“这很可能是造假酒的窝点。”随后的侦查悄悄展开。民警发现,作为原料的低劣酒和工业酒精堆积如山,各种名酒的包装盒、商标、手提袋应有尽有,5名工人把收来的名酒瓶子简单清洗、晾干,便通过注射器向瓶内注入劣质白酒,添加工业酒精,在外包装上贴上精心仿制的商标和编码。随后,这些酒被打包销往南京及周边大城市。

摸清情况后,东山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联合工商、江宁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经侦大队前往查处,缴获成品、半成品国产假名酒260余箱,制假工具4套,涉案价值6万余元。

目前,所有制假工具及假酒已被工商部门查封,5名嫌疑人均被刑拘。

## 《围墙外呼啦啦盖起一片“私家园林”》后续 “私家园林”停工整改

快报讯(记者 赵丹丹) 3月31日,快报B6版报道了麒麟门锦绣花园西北侧围墙外呼啦啦盖起了一片“私家园林”,记者调查发现,这片房子没有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日前,江宁区汤山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前往调查,该工程已经被叫停整改。

江宁区汤山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一位姓成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前往调查发现该房屋是茶厂所建,询问用途时,对方称是作为办公室和炒茶间。“虽是对原有房子的改造,但必须有相关审批手续。”这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老板一直拿不出来,他们已经勒令该工程停工整改,他们将向上级汇报此事,做进一步的处理。

## “电焊工坠井”后续 井底泥浆倒灌1.7米 救援人员再次撤出

快报讯(实习生 姜毅弘 记者 常毅) 前晚10点左右,救援井向下挖至近17米时,再次遇到麻烦:泥浆从井底渗入、倒灌,并涌至1.7米的高度,救援人员不得不撤出,救援工作再次暂停。

前天下午开始,救援人员按照调整后的方案继续施工,向下深挖了不到一米,但渗水问题一直没能很好解决。当晚10点左右,泥浆开始从钢护桶底部涌进救援井,很快升至1.7米的高度。救援人员不得不撤离。为了防止泥浆继续上涌,到达困住小孙的桩基顶端,给小孙造成“灭顶之灾”,救援人员在桩基顶加了一段波纹钢,以挡住可能涌上来的泥浆。同时,不停地将井底的泥浆运上地面。然而,运上多少泥浆,就有多少泥浆又涌进来。

井口周围的人员撤离后,挖掘机开始挖土,计划挖到4米深处,因为这4米深的土质对钢护桶造成的阻力最大。然后,再将钢护桶下压。如果顺利,地面这个4米深的大坑将被回填,救援人员也才能回到井口,继续救人。昨天下午3点,桩井旁的一口降水井也挖成。工人用水泵从降水井下抽取水和泥浆,以减缓救援井内泥浆涌入的速度。(张先生线索费30元)

## 陌生人进出小区没人过问

# 小偷床前下手 一夜连偷四家

前天早上,家住江东中路128号万和园小区的王先生起床发现,睡前放在卧室里的衣服被扔在了客厅,家里的3000元现金也不见了。几乎同时,同一单元的另外三家也发现被窃,共丢了三台笔记本电脑和数千元现金。失主们愤怒而后怕,“物业保安是怎么工作的?如果小偷入室行窃时我们醒了,会不会出人命?”

## 一夜四户被偷两万元

4月8日凌晨1点,万和园小区一幢一单元13楼的王先生值完夜班回到家,将门带上之后就睡了。他清楚地记得,自己把外套放在卧室的。没想到早上起来,就发现衣服被丢在了客厅鞋柜旁。一检查,家里少了3000元现金,妻子刚买的一双旅游鞋

也不见了。“小偷显然是摸到了卧室,从我身边把衣服拿走的。”王先生很是后怕,他说,如果当时他醒过来,必然会与小偷发生冲突。“小偷身上肯定带了刀,还不把我弄死啊!”

23楼失窃的是一家公司。职员张先生从抽屉里拿出一叠发票,他们一台价值9880元的戴尔笔记本电脑和一台价值5999元的方正笔记本电脑都被偷走了。17楼的业主也称被偷了2100元;14楼的业主不仅没了200元,还少了一台惠普笔记本。4户业主在同一夜失窃,让他们对物业大为不满。

## 陌生人进出小区没人过问

管理这个小区的是爱涛物业公司。民警调出当天监控录像发

现,凌晨3点30分左右,有两个人空手进入大楼。4点20分左右背着一个大包离开。除此之外,物业没有办法提供更多的影像资料。失主称,小区正门和旁门的摄像头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就坏了。

“物管不管事哎,那些摄像头都是聋子的耳朵。”业主向记者抱怨,在小区被偷之前,物管很少巡查。2005年建好的房子,可视对讲机从来就是摆设,也没人用过。单元门也是敞开的,外人可以直接走到家门口。

记者从万和园小区正门进入居民区时,没有被门口保安阻拦和询问,进入一单元后也没有看到门禁,而是直接进入电梯上楼。

## 物管办电话号码欠费停机

张先生愤怒地提出,在法定

# 小偷一次次进门,看家狗一声都不吭

## 水果市场老板认定作案的一定是熟人

快报讯(通讯员 关研 记者 李梦雅) 仓库里的香蕉频频被盗,但平常凶狠的看门狗竟一点反应都没有。老板和伙计由此判断,是熟人作案,便暗中观察起怀疑对象。果不其然,以前跟着老板打工时天天讨好大狗的吴亮正是频频从仓库偷香蕉的人。

吴亮是福建人,今年40来岁,去年来到南京果品批发市场打工,跟上了老乡老板曹和。刚开始时,吴亮表现很好,曹老板看他又老实又肯吃苦,便对他非

常信任,经常让吴亮独自出门去收账。但是,有赌博前科的吴亮慢慢打起了营业款的主意。2009年1月底至2月12日,吴亮利用收账的机会,不断地从营业款里吞钱,慢慢占了14560元。

时间一长,吴亮害怕老板会发现,在一次性收了近6000元的账之后,不告而别玩起了失踪。

有了这笔钱之后,吴亮也滋润地过了一段日子,但是,吴亮又是赌博又是挥霍的,没过上几个月,手头又紧张了起来。这时的吴

亮已经是舒服的日子过习惯了,自然不愿再出门打工。情急之下,他想到去原来公司的仓库偷香蕉。由于吴亮曾经偷偷配了仓库的钥匙,所以从去年8月份开始,他经常在凌晨一两点钟跑到仓库去搬个几十箱。因为在做伙计的时候,吴亮就跟大狼狗混得很熟,所以他并不害怕,那只大狼狗也从没对他叫过。

于是,从去年8月12日开始到11月3日,只要是没钱了,吴亮就推个小推车去偷香蕉,然

后低价卖给水果商。

让老板觉得奇怪的是,不但狗一声都不叫,而且连锁都是好好的。“肯定是吴亮,就他和这狗最亲热,狗看到他当然不会叫了!”老板觉得一个伙计的分析很有道理,报警之后,很快将这一线索反馈给警方,吴亮很快落网。经查实,老板那些价值1.3万元的货,全被他半价给卖了。

日前,吴亮因犯职务侵占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文中人物系化名)